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同意注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73%；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0%。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认购本期债券 8.8 亿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